

证券代码：300539

证券简称：横河精密

公告编号：2026-006

宁波横河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宁波横河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68,100,66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9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审议程序

2026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2,755,195.84 元，其中母公司会计报表中实现的净利润为 43,823,070.03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382,307.00 元，加上母公司 2025 年初未分配利润 190,857,630.48 元，减去当年已付普通股股利 30,040,292.67 元，母公司 2025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01,108,511.96 元。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03,337,334.65 元，根据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2025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01,108,511.96 元。

根据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经营现状、盈利情况、股本规模，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与长远利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提出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68,100,66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90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0,939,125.78 元，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最终以实施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在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期间，如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时，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48,258,119.16	30,004,317	17,766,299.84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2,755,195.84	38,000,845.07	33,873,638.14
研发投入（元）	49,048,667.44	35,718,119.92	33,458,607.00
营业收入（元）	964,190,705.8	751,001,145.8	677,607,866.79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03,337,334.65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01,108,511.96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96,028,736.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	41,543,226.35		

净利润（元）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96,028,736.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118,225,394.3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4.94%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说明：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96,028,736.00 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00%，不会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 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注：前述本年度的现金分红总额为预计数，以公司未来实施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时的实际金额为准。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及决策程序的有关规定，该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经营净现金流情况、经营发展与股东回报，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该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兼顾了投资者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横河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4月08日